

# 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赣 1181 破申 9 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住所地：江西省德兴市银城街道银城南路 90 号-2 号江南名邸二期 1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81861854622C。

负责人：徐宗彬，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德兴市新营街道办银城南路 10 号水岸花园枫庭 3 栋 1 楼 3 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81MA399UEK4H。

法定代表人：江慎祥，公司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2 日，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以被申请人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住所地位于江西省德兴市新营街道办银城南路 10 号水岸花园枫庭 3 栋 1 楼 3 号，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另查明，本院于2023年7月11日立案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于起诉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江慎祥、熊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经本院判决，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2023）赣1181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江慎祥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0元，借款利息25,958.63元（含罚息479.06元），合计925,958.63元（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被告江慎祥以其所有的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吉阳西路82号18幢604号商品房（产权证号为：赣（2021）广信区不动产第0019988号）房屋对上诉借款本息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如被告未能在判决的期限内清偿原告上述债务，原告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由原告在被告清偿的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在判决载明的履行期限届满后，未按判决内容履行给付义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第一，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为江西省德兴市新营街道办银城南路，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第二，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对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

兴支行所负担的上述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而未使债权人得到清偿，可认定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兴支行对德兴市华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吴 慧 萍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代 书 记 员    吴 子 华